

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县工程改革办〔2022〕11号

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外线报装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县水电气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项目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根据国家、省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水电气讯有线电视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建设用地红线外的水电气讯有线电视接入外线工程如需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审批事项，由供水、供电、供气、电讯、

有线电视经营企业申请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理、联合勘查、并联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省级事项）。

二、适用对象及范围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管网压力 2.5MPa、直径 200mm 及以下给水管网；管网压力 0.4MPa 及以下燃气管网接入外线工程。

三、职责分工

按照“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原则，全力推进我县水电气讯有线电视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将水电气讯有线电视接入外线工程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并联审批系统统筹管理，推进“一网通办”。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

的水电气管网工程建设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四、并联审批流程

按照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的审批顺序,以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基础,增设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线上审批流程,实现部门并联审批。

(一) 申请

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通过濮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成网上申报,也可前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综合受理窗口申报。对于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3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500米,且对周边建筑、绿化、市政设施无影响的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备案制,审批类型选择承诺备案类型。

(二) 受理(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即时受理,同步推送相关申报事项数据至对应审批部门。

(三) 审查(1个工作日)

相关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批系统反馈审查意见和是否需要现场勘查意见。对采取告知承诺备案制的项目,由各部门认可后即可开工。如有关部门不认可,即转入正常审批程序。

(四) 现场勘查(2 个工作日)

阶段牵头部门负责整理各部门意见,通过审批系统发起联合现场勘查,参加联合现场勘查部门通过审批系统反馈勘查意见。

(五) 决定(1 个工作日)

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出具办理结果,交至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通知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办理结果,也可登录建设单位账号自行下载办理结果(含告知承诺备案项目)。

五、“非禁免批”事项

对外线工程符合“三零”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实行“非禁免批”,由供水、燃气、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下列事项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零”服务范围:

1.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且开挖、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 100 米;

2.燃气:设计压力 10 千帕以下(不含 10 千帕),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且开挖、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 100 米;

3.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

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5G 基站、城市照明综合改造电力接入工程。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三零”服务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六、工作要求

(一) 落实告知承诺备案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获取告知内容，提交承诺书并经部门认可后，可直接开工建设。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对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义务的，责令改正，仍不整改的，列入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二) 推进接入外线工程管线综合审批。对具备管线综合条件的水电气讯有线电视接入外线工程，推进同步审批、同步建设。

(三) 建好审批系统。将水电气讯有线电视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纳入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四) 建立内部流程。各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内部审批流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通过数据流转减少跑腿次数，提高审批效率。

(五)做好协作配合。各部门监督实施单位组织做好工程施工，并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六)加强绩效监督和考核。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对水电气讯有线电视企业和行政审批各环节责任部门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定期通报，确保水电气讯有线电视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1.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

2.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附件 1

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工程 审批事项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申请事项	
建设内容	
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施工前已达到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补缴相关所需资料，如违反《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电气讯有线电视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 告知承诺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标准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2. 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并按规定补植树木；3. 明确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4. 造成损失的，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5. 不得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 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已签署“道路挖掘修复承诺书”，确保施工安全，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2. 已取得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3. 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4. 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5. 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并通过市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已取得管理单位及原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3. 已编制管线架设设计图纸、施工图及施工方案；4. 已编制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5. 已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6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 已编制设计、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许可范围、标准规定及方案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2. 已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 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4. 已与濮阳县公路管理部门签订保通、安全、赔偿补偿等协议，并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和施工区域的安全畅通。5. 施工时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按照相关规定到濮阳县公路管理部门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用；6. 属临时性设施，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搬迁，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7. 工程范围不涉及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国道和省道审批。
7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8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9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0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